

湖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湘发改价字〔2017〕2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调整全省易地扶贫搬迁 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易地扶贫搬迁联席办:

根据国家发改委对我省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专项稽察和整改通知要求，为了更好地指导和推进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省联席办组织省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扶贫办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策进行了认真梳理和专题研究，经报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就全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策进一步明确和调整如下：



一、精准确定搬迁对象。各市（州）、县（市、区）要严格按《关于进一步做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精准核实工作的通知》（湘扶办联〔2017〕10号）和《湖南省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确认办法》（湘扶办联〔2016〕1号）的要求，认真审查搬迁对象的资格条件，严格执行搬迁对象的确定程序，不符合条件的（包括非建档立卡户、原址重建等）一律不得纳入搬迁对象。

对于在2016年和今年特大洪涝灾害中房屋倒损，愿意易地重建住房并符合易地扶贫搬迁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优先纳入易地扶贫搬迁对象范围。

搬迁对象最终确定由省扶贫办严格审定把关。

二、严格执行住房建设国家面积标准。截止2017年7月15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主体工程未开工项目，均严格执行国家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 $25m^2$ 的红线，取消省里原定的每户增建不超过 $25m^2$ 生产附属用房建设面积的政策。对2017年7月15日之前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住房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时已含 $25m^2$ 附属用房、且确实无法分割的（不含与主体工程分开另地而建的附属用房），可继续执行省里原定每户可增加不超过 $25m^2$ 生产附属设施用房的政策，但增建费用必须由政府统筹资金解决，不得由搬迁户承担。

三、适度调整搬迁人数计划。2017年列入全省脱贫摘帽范围的12个县，根据各县（市、区）最新摸底后确认的易地扶贫



搬迁任务申请，实事求是调整总量计划和年度计划，确保如期脱贫。

其余 94 个县，今年严格按国家下达的 28 万人计划任务执行，原则上不调整。各县（市、区）在这次精准识别大清查中，因清出部分不符合易地扶贫搬迁政策人数，导致 2017 年计划缺口部分，可用 2018 年搬迁任务中的人数提前实施补足。

四、优化调整建设模式和方式。进一步优化完善易地扶贫搬迁统规统建、统规共建、分散自建和购房安置四种模式的建设程序和机制流程。建设规模 30 户以上，2017 年 7 月 15 日前还未进行或未完成招投标（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的统规统建集中安置项目的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均由省政府委托省建工集团统一进行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按各地批准的实施方案进行建设，实行交钥匙工程。

建设规模 10 户以上 30 户以内（原则上住房土建工程投资不超过 200 万元）的统规共建集中安置点项目，由乡（镇）、村和搬迁户共同组建建房理事会，共同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建设。

严格控制分散自建比例，杜绝不单门独户建房。10 户以下行政村内小规模集中安置的，可由搬迁户自主建设住房，但宅基地必须由搬迁户所在地政府统筹解决。

货币补贴购房安置由当地政府组织，采取统一洽谈购买或改造空置房屋等方式进行，原则上不允许将补助资金直接发给



贫困户自行购买商品房。

五、严格执行搬迁群众自筹资金标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搬迁贫困户自筹资金人均不超过 0.3 万元，户均不超过 1 万元的红线政策，鼓励各地制定对搬迁户中的老弱病残、无劳动能力、学龄儿童适当减免自筹资金的政策。

安置房交付使用必须达到基本入住装修标准，不得再增加搬迁户的装修负担。

各地不得采取向搬迁户收取征地费、押金、保证金等方式加重搬迁户自筹负担。严禁转让和买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指标及产权。

六、切实落实资金“统贷统还”和按时支付责任。明确异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偿还主体为省级财政和省扶贫开发公司，省财政、省扶贫公司和银行不再与县（市、区）政府层层签订还款责任书；已经签订的自然解除，具体事宜由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进一步规范资金运作流程，专项建设基金、地方债和长期政策性贷款视同财政预算资金，由省扶贫公司按年度任务计划统一拨付至县项目实施公司。县项目实施公司要简化支付手续，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防止资金滞留，避免因资金支付不及时影响建设进度，造成建设单位和搬迁农户垫资负担。

七、加强科学选址。省住建厅和国土厅要加强安置点选址



的指导与督查，出台相关指导性、约束性文件。项目选址要紧密结合搬迁户就业和后续产业发展，以集中安置为主，在项目前期工作中严格把关。对不符合安全条件、难以满足脱贫需要的安置点，应及时调整，坚决杜绝“就地重建”、“简单位移”、“从屎窝挪到尿窝”。

八、严格项目验收管理和旧房拆除复垦。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验收分为安置工程验收和项目综合竣工验收两个阶段。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即可进行安置工程验收。未经安置工程验收合格，不得搬迁入住。安置工程验收合格，达到安全入住使用条件，且搬迁户搬迁入住、旧房拆除、宅基地复垦、就业和脱贫产业措施落实等工作完成后，以安置点为单元（分散安置户以县为单位），组织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在安置工程验收后一年内要完成项目综合竣工验收。

确保旧房按期拆除复垦。搬迁户在入住新房后必须根据拆除协议按时将老宅拆除，县（市、区）政府要按增减挂钩方案，做好宅基地复垦及节余指标流转工作。

九、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和产业扶持。各县（市、区）要根据不同的安置方式，精确定制和落实搬迁户就业和产业脱贫措施。搬迁到城镇安置的，统筹做好劳务输出就业、就近就地就业及公益岗位兜底就业等相关工作，确保每户一人以上实现稳定就业；搬迁到行政村继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必须逐



户落实扶贫产业、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从根本上解决搬迁户的生存和发展问题，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就业、如期脱贫。

十、加强监督考核，严格工作责任。按照“省负总责，市州组织，县抓落实”管理体制，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高效配合，共同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任务。

实施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制度和挂牌督办制度，对不严不实、弄虚作假的严肃问责，对挪用、贪污扶贫款项的严肃处理。

各级监督职能部门对易地扶贫搬迁中发现的违反政策和程序的问题，要责令及时整改。对涉嫌违法违纪的人员，要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湖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7年7月14日

办公室



抄送：省发改委、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